

# 无法想象《虎口脱险》以字幕呈现

欧阳

《摔跤吧！爸爸》票房很好，看来染病IP的“脑残影迷”之外，追逐内容和文艺思想的族群依旧众多。然而，在浏览一篇点赞者众多的影评后，俺觉得可能有些过于乐观了。

影评称“英联邦”运动会奖牌不值得拿来说事儿，而且，父亲强行驱使女儿来达成自己的梦想实在不妥……

这和我的理解相去甚远，除了细节，比如导演专门打造的男主“摔跤耳”，真事改编的电影和现实故事也有出入。不过，这不重要，我以為在一个种族制度仍然强大、男女差序盛行的文化体内，对那个现实文化体系的挑战才是意义所在。

就像熟悉摔跤的观众未必注意到“摔跤耳”那样，电影批判的差别，很难说和字幕呈现没有关系：人们不得不注视文字以跟上进度，而电影音画表达的内容被弱化了。

类似感觉在之前看《爱乐之城》时尤为明显，您跟着字幕走，完全不能明白女主角艾玛斯通何以能斩获奥斯卡最佳：米娅·“频繁”出现的脸特写会像一些观众絮叨的那样“五官比例特别扭”，除了“尴尬”的米娅脸部，对演员的演技不会有太多感觉。然而，一旦淡化故事讲述，注意力转向被“漠视”的画面细节，艾玛斯通在人物刻画上被“字幕遮蔽”的细腻表情就会清晰显现。

像业内流俗之论一样，高品质艺术片必须有细节辨识。但是，由于字幕“作祟”，观众的识读碎片化了。尤其是大多数“外语”生疏的观众，不得不追逐字幕的结果是错失“细节”，即便是对话简单的影像，更别说对整体意蕴内涵的影响了，《摔跤吧！爸爸》被片面的解读，应该说与此多少是有关联的。

客观而论，商业片（动作片）的字幕形式是可以接受的，如那些基于IP的电影，映画之先，故事内容粉丝们已然熟识，完全可以忽略字幕，而那些炫耀特技的商业巨制，更无意在叙事上，尤其是动作片——“动作行为已经说明了一切”。而热衷此类影片的观众，进入影院希冀领略的通常也是画面、动作的“爽”，并不在乎情节、故事的时序发展和逻辑演绎，更不用说演员面部特写所展现的细微心理和情绪变化了。

不过，转向文艺片领域，观影想达成的体验可以说截然不同。老一代观众对《尼罗河上的惨案》应该很熟悉，“惨案”中波洛因为毕克的配音、路易丝附身丁建华的语气“音容”，可以说都有神采增益，人们甚至记不得演员名字，而对配音者耳熟能熟。

个中原因，撇开不同文化体之间差异的情绪、情感表达，语言本身的“魔力”显然不可或缺；相同的话语因为语调、语义的细微变化有完全不同的意味。文字固然也能引导受众想象，但在电影紧凑的时序中，即便忽略画面解读，您也没时间去想象文字给予的韵味。

实际上，就算从商业的考虑，字幕也有诸多消极的副产品。试想，曾经的《佐罗》《叶塞尼娅》若以字幕的面目呈现给观众，是不是能够揽获人更多为广众的三四线消费者“资助”呢？

当下三四线城市屏幕剧增，然而进口片市场的硕果仍止步于一线城市，像《荒野猎人》，内容、摄影、演技都是经典级别的作品，可惜商家收获有限。其中的症结，虽有文化背景的生疏，但“字幕”影响观众的观感和对电影的理解无疑是主要因素。特别是一些关涉思想（哲理）的演绎，多有频繁的话语絮叨，熟悉字幕的家伙们也跟不上节律，“杰作”损毁昭然。

再来看关于“商业”的判断。有八九千万德语族群的奥地利、德国，仍然坚持译制片配音的路向，“超过90%的英语影片是配音的”，原因正是商业考虑，到现在，德国中小城市放映“进口”电影仍就坚持配音传统——利益使然。当然，另一种说法可能也有道理，即所谓对影片阐释的“精准”诉求，毕竟电影除了商业获取之外，还有文化、心理层面的解析。

回到《爱乐之城》，当不再受制于字幕的时候，您就会体验到这个“老套故事”或者很感人的结尾处理，和情爱冲突、励志无关，米娅的表情：是宛如初见？还是似乎忘记但却留住心底的情感重现？这正是艾玛斯通的功力展现。

扯远了，如果《虎口脱险》是字幕电影，情形会是怎么样呢？还真不敢去想。

## 别丢掉

王慧庭

初会时的情景恍惚如梦  
曾经的诺言被遗弃角落  
褪色的往昔融进了许多苦涩  
你是否还记得

那条悠长徘徊的小路  
那片洁净明亮的天空  
那些秋日寂静的私语  
我们消逝在情感的路途

曾经的故事在你的心里  
在纷扬的雪中  
在黑夜 在松林  
在杨树下消瘦的秋天里

别丢掉  
这把燃烧的火焰  
别忘记  
那份无瑕的感情

**编者按：**今天，在不少着墨半个世纪前乡土中国的文字中，漫溢着“主观”的想象，人们责怨当下的个别“恶现状”，怀念村落旧时“美好”的自然环境和古朴人际关系，等等。类似的描述是真实的场景吗？或许，这些曾经的风物即便是真实的，也是精心选择的个别图像；在不经意间，它们遮蔽了这些年来的进步的画卷。

赤脚医生是那个时代普遍的风景，我们不妨回望它，体会一下时间眼眸中乡村发生的云泥之变。

孙美堂

大概是习惯了有选择的记忆“历史”，关于农村的景象，虽时间相距不长，隔膜却超乎想象。旧时乡村的人文自然环境未必如想象的那么美好，很多事情我们不应该只是片面的解读，就说医疗体系吧，放眼半个世纪前，农村的医疗架构实际上仅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……

回望过去，比较现在，不只是我这样的亲历者，相信人们能够从中体会到几十年来的巨变，并重新解读乡村的文明进步。

1974年高中毕业后，我回到故乡湖北省监利县的一个生产大队，做了名赤脚医生。

赤脚医生，亦称保健员，是半医半农的乡村医生，是农村医疗保障普遍缺失现状下的应对策略。按国家的定位和相关规定，赤脚医生不只是治病防病，还需下地干活，实质上就是有“医术”的农民。“赤脚”者，下地干活之形象写照！

当时有一种观念，远离“贫下中农”，衣冠楚楚地在诊室坐诊就会“修”。虽然根本就没有满足基本条件的专门“医务室”，但即便以家为诊室你也不能坐等病人上门，那是脱离群众，有变质、变“修”的危险。背起药箱，走村串户，上门服务，并肩挑下田劳动的“主业”才是真赤脚医生。有两部电影，《红雨》和

《春苗》，主人公红雨和田春苗即是当时理想化的赤脚医生模态：治病、预防、干农活外，翻山越岭，走村串户，与“贫下中农”打成一片等等，还有参与那个时代特有的“阶级斗争”……

半个世纪或再往前，中国农村一直没有完整的医疗体系，家传（父传子、师傅带徒弟）的旧式郎中，装神弄鬼的巫医神汉并存，而乡民也不分什么医疗、迷信和土方，看病“就医”常有道听途说，逮着什么算什么的情形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赤脚医生体系的建立，给底层农民提供了虽然不理想，但能保障最基本的医疗条件，客观说是很了不起的。

我的故乡大约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之交开始有赤脚医生的。每个大队（相当于现在的村）至少一人，有条件的两人——年龄大一些、有点经验的医生带一位年轻的，既是助手又是学徒。条件好的大队还配备一名妇幼保健员，但职能没有统一规定，有的是女赤脚医生兼，有的平时干农活，遇产妇临盆才出手——接生连消毒的意识也没有，遑论其他。产妇因难产而死，新生儿因脐风而亡，很寻常。

在农村建立系统的医疗网络最关键的是没人，旧式郎中自然被收编到赤脚医生队伍里，再有就是选派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年轻人集中培训。县、地区一级的卫校和医院都办过赤脚医生培训班。我没机会参加这些相对正规的培训，两次培训一次是公社（现在的乡）卫生院短训半年，另一次是在一所中学集中培训了一年。当时专业书籍资料很少，弄得到手的，

## 我的赤脚医生经历

囫囵吞枣。记得有《赤脚医生手册》《内科学》《外科学》《常见中草药》《汤头歌诀》之类，还有民间手抄本等，医疗技术和知识基本上是在实践中边学边提高的。因为整天泡在防治第一线，加上公社的医生经常聚在一起交流，故而应对地方常见病、流行病，赤脚医生还是很有经验的，少数人在某些领域还有专长。我所在的地方就有一位治疗各种脓疮和风湿病的能手，时有外省的病人慕名而来。此外，当时有一个共识：及时发现大病、危险病，让患者赶快转院，不要误事。

那时，劳动主要靠人力，强度很大，而基本的营养和卫生条件却很差，加上自我保护（养）意识欠缺，有了方便、成本低廉的赤脚医生以后，感觉病人一下子多得忙不过来。

通常，早上5点多钟，病人或家属就会来敲门。不一会儿，诊室坐得满满的。来诊室还好，麻烦的是出诊。我们大队有8个生产队，2000多人，住得很分散，背着药箱挨家挨户串一遍，即使不停留也要两个多小时。事实上，沿途不断有人叫停下来给他看病。这样，一出门就老半天回不来。就像现在一样，出诊时有些病人来诊室见门关着，意见非常大，个别不讲理的，还会站在门口破口大骂。

每一天都会忙碌到下午两三点钟才有喘息机会，等吃完午饭，新一轮高峰又开始了。有的社员白天忙农活，家里有病人顾不上，等半夜家中病患病情加重才着急起来。因而我们知道半夜叫出诊的事态一定严重。有一次，一位住家偏远的孩子

父亲半夜来找我。原来是白天忙，到晚上家里的孩子高烧厉害了，这才火急攻心。等我赶到时，老远就听到撕心裂肺的嚎哭。我心里咯噔一下：坏了！第一次眼睁睁看着一条生命在面前逝去，我全身发抖，说不出的难受。

与赤脚医生制度紧密相连的还有合作医疗制度。客观说，合作医疗是个不错的办法，但要求无论老幼，每人需出资两块钱，这在当时是一笔巨大的开销，由于太穷，为收这点钱赤脚医生们也是伤透了脑筋。

除了治疗病人外，我们另一项重要任务是血吸虫病的防治。老家是疫区，地方有专设的防治机构——血吸虫病防治站（简称血防站），赤脚医生主要协助做三方面工作，一是查螺、灭螺，重点是稻田、池塘、水渠、湿地、湖泊附近的草丛与灌木，发现钉螺，先打药，后填埋。二是病人普查。每隔一两年，血防站来人、带设备，我们负责安排，动员村民按规定检查。三是治疗。也是血防站来人，带设备，我们协助治疗。

那些年农村发放预防药、打预防针，诸如疟疾、小儿麻痹症、小儿脊髓灰质炎、麻疹、天花等，都是赤脚医生一肩挑。

回想起这些40多年前亲历的生活，恍若隔世。近些年回故乡看到现在的乡村医院不免感慨万千：系统学习的“科班”医务人员已经是基本要求，在乡亲们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，卫生医疗条件也有了巨大的改善，遗憾的是，和都市比起来差距仍然巨大，想到这些，内心仍然有一丝隐忧。

住得近……

我参加工作后有次返乡，在路上遇到曹医生，他已将二八杠自行车换成了摩托车。我开玩笑地说：“鸟枪换炮啦？”他笑道：“哪里，自行车没有摩托车快，现在我负责出诊的村组范围比以前大了，摩托车方便、及时！”有五年没见过他了，那一次发现他面容略憔悴，肤色也变成了古铜色。

回到家，我跟父母说曹医生瘦了、黑了，父母不无惋惜地说了一件事。

前年有个妇女感冒，去曹医生家里看病。询问了解病情、皮试也顺利后，曹医生给她输了液。没料到悲剧发生了：输完液不久后，这名妇女突然出现剧烈反应，抽搐、发冷、口吐白沫，待曹医生将她送至医院，生命已逝。后来经过调查，是患者隐瞒了造成这次悲剧的疾患，曹医生的行医执照没被吊销。经过这次重击，曹医生萌生了不再行医的想法，幸亏医院、他母亲以及同事们做工作，他才克服了心理阴影。

“他放不过自己，总想着多治病救人，所以不瘦不黑也不行啊。”父亲感慨地说：

光阴似水。前些年，我们镇子拆迁，自然村落消失了，“赤脚医生”的称呼也淡出视野，曹医生通过了镇医院组织的考试，成为一名专职的儿科医生。我在带儿子去打疫苗时多次看过他，他愈发老了，办公桌上堆满了医学书籍，他说：“不忙的时候翻翻，多看多想，医学不同于其他学科，错一点都不行。”

祝愿这位曾经的赤脚医生健康。

## 我认识的曹医生

刘鹏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赤脚医生就像是乡村泥土上忙碌的神。无论晨昏，不管工作日节假日，哪里有需要，就会不辞辛苦地出现在哪里。因而在农村，他们与患者不单是普通的医患关系，还是亲朋好友。

我认识的一位赤脚医生，他家与我家一河之隔，属于不同的村，平素没往来。我上高二那年，由于强度倍增日夜苦学，超负荷的身体被拖垮了，疾患身上，用赤脚医生的话说是“肝胃不和”。

去市级医院检查后，医生建议住院，因离家太远，我没同意，父母也不放心。于是开了药方之后我们就回到了镇上的医院，请医生配药、打针。镇医院距我家也较远，父母抽不出时间每天接送。左右为难之际，母亲想到一河之隔的赤脚医生曹医生。

由于长期在曹医生家看病，两家人亲密了，每次从他家经过我都会打声招呼。后来有一次，表弟暑假来我家，突然半夜肠胃绞痛、呕吐，浑身冷汗，吓得我们手忙脚乱，母亲连夜敲响了曹医生家的门。

我至今还清晰记得那天走进曹家院子的情景。



人生就像不停在用的铅笔，开始很尖，但慢慢地就磨得圆滑了。不过，太圆滑了，就差不多该挨削了。

赵春青画

## 妈妈也爱吃

吴婷

老公沉默了一下，语气有些低沉地说，妈妈为了让孩子多吃鱼肉，和孩子说自己喜欢吃鱼头，这样的故事我们听得还少吗？可是有几个儿女能真正明白父母的爱之心呢？孩子认为妈妈真的喜欢吃鱼头，就把父母的付出和牺牲当作理所应当的事情。

老公一番话，惊醒了我。想起小时候，母亲也用善意的谎言疼爱着我。海鲜、水果、牛奶，不管什么东西，只要我爱吃的，母亲统统“不爱吃”。结果，长大成人的我，还以为那些东西母亲都不爱吃，直到父亲略带伤感地提醒我，我才在自责中领悟到那份亲情的可贵。

我告诉她：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再发生在我和儿子身上。爱孩子是父母的天性，但一定要让孩子知道，父母为了这份爱，很多时候放弃了自己喜欢的东西。父母不是不喜欢吃，而是因为疼爱他，才将东西让给他。

儿子吃了一会儿，抓起两颗葡萄，兴高采烈跑到我身边说：妈妈，给你吃。望着小家伙馋的样子，我笑呵呵地说：宝宝吃呀，妈妈不喜欢吃葡萄。

老公回来，瞧见盆里有几个零星的葡萄，拿一个扔进嘴里。儿子看到后，大声问：爸爸，葡萄好吃吗？老公扭起儿子，问他：拿给妈妈吃了吗？

妈妈说她不喜欢吃。儿子睁大眼睛，微笑地

说。老公放下儿子，走到我身旁，小声嘀咕：我记得你很喜欢吃葡萄的。我说，儿子也喜欢，所以我就骗他我不喜欢吃，想让他多吃点。

从以后，我经常有意地向儿子说明：妈妈不吃，不是因为不喜欢，而是要让给宝宝吃。有一次，家里只剩一个苹果，我告诉儿子，我把苹果让给他吃。儿子主动对我说：妈妈，只有一个苹果，那我们一人一半吧。

儿子慢慢地变得懂事了。我下班回家，小家伙看我拎着东西，立马跑到我身旁，问我：妈妈你累不累？我来帮你拎水果和菜吧。

有一次，老师告诉我，儿子在回答老师提问时说：妈妈是我最爱的人，好吃的东西，妈妈也喜欢吃，但她却都让我吃。以后，我也要将好吃的让给妈妈吃。听到儿子这样的话，我十分欣慰。我对儿子付出的爱，他能感受到，并且还知道了感恩。

爱孩子，一定要讲究方式。家长应该设法让孩子知道，爸爸妈妈深深地爱着他们，愿意为他们付出和牺牲。同时，也要让孩子对于所得心存感恩，并且懂得回报。

## 乡村初夏

一叶

初夏的乡村，别有一番诗意。

前些日子，我还在墙角找刚出土的笋，转眼，它们就长得那么高，似乎每天都在疯长，奋力指向蓝天。而笋的下半截，脱去了笋衣，已是竹竿的模样，幽深的绿，用手指一掐，还能掐出印痕来。

那桃树呢？我心中的那枝桃花还没谢呢，眼前的桃树却绿叶满枝，结满了青豆一样大小的果子。芭蕉，一叶叶卷轴一样抽出又舒展开来，如少女绿袂飘飘。时光的模样在乡村是如此显著。

在乡村，初夏，我时时受到花香的侵袭。各种花香，暗暗在较劲，一种清新怡人，无处不在，那是香樟树的香气。风起了，米粒般的黄绿色小花簌簌落下，这些细碎无形的小花，居然能散发出让你无法躲藏的芬芳！农家的墙头，纵横着蔷薇葳蕤的花枝。当你走近那堵密密的花墙时，一种魅惑的幽香，一层一层地撩拨着你，让你忍不住深吸一口气。泡桐的花香是雅而远的。从高高的树下走过，那一簇簇紫色、白色的硕大花簇，将芳香一丝丝地洒下来，如朦胧的月色。徜徉在花香中，让人有一种微醺的感觉。

在乡村，初夏，鸟儿是有音乐盛典的。天刚亮，它们就在枝头练声。有时候，它们在彩排，又有时候，它们在开会讨论，七嘴八舌，甚至有捣蛋分子，接连不断地怪叫几声。当然，大部分时间，鸟儿很乖巧。兴致所致，婉啼几声，这啼声，如珠子一样圆润，滴溜溜地在花间、树间滑动。

夜晚，就是虫和蛙的世界了。虫声和蛙声是如此稠密，好像积攒了好多年的劲头全使出来了。一听见这声音，人的心情就不平静。而风在乡村从来不拐弯抹角，接连袭来，一阵阵要揪出你心中藏得很深的东西。在乡村，你永远做不到怀抱万物，万物好像都比你强劲，你只能是将自己融入它们之中去。

初夏，人的心灵似乎也敞开了。清晨，在村路上闲散地走着的邻人，会顺路拐入附近的一户人家。那家女主人正在烧早饭，是新腌的咸菜烧年糕。主人殷勤地端上一碗，邻人也不推脱，端起就吃。这碗年糕真入味，鲜得舌头打滑，结果年糕被吃个精光，汤也被喝个精光，吃完后把碗筷一放，又和男主人拉起家常……或者，那家的人从地头刚拔来莴苣，嫩得出水，顺手丢给这家几根。“我家地里的豆可以吃了，你自己去摘吧。”这一家也说。

在这初夏的季节里，到处都充满了友好的意愿。

走在初夏的乡村，我满心欢喜，却又有点